

附件 1：《施工安全管理须知》

1. 基本规定

- 1) 特种作业资格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严禁持假证或人证不符，违者将受严厉处罚。
- 2) 施工人员安全及区域要求：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需戴安全帽，高处作业（2米以上）须系安全带。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区域，违规搭建将被拆除，后果自负。
-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4)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5)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6)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喷涂防火阻燃液。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7)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a、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b、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过 1 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 c、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 8) 在展位铺设的地毯，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 9)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10)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和主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2) 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3) 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搭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
-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5)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6) 展位承建商、参展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 展台设计

- 1)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 2)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核后的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3) 所有特装展台,由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图纸,由主场搭建商审核。
- 4) 参展商和承建商需确保展会期间的展台施工及展示期间安全,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结构设计和施工问题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 5) 展位不得遮挡柱子上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若必须遮挡,须将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开孔挖出,孔距不小于 15cm×15cm。
- 6) 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不得使用弹力布、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仿真绿植、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3. 特装展位施工

- 1) 展台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3)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现场发现未按此要求施工,展台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展馆方及主场搭建商有权叫停此展台的搭建**

行为。

4) 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5)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现场发现未按此要求施工，展台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展馆方及主场搭建商有权叫停此展台的搭建行为。**

6)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7)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8)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9)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1)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12) 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 2 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13)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14)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5) 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 3 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16)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17) 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 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按每次扣除押金 500 元处理，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8)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19) 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运营中心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20) 展馆内禁止使用油漆或其他油性涂料。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涂料等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定损 1000 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21) 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